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昕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10 009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昕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紫宇路 379 号 8 号厂房	联系人	张亚辰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姜一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一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一峰, 应炜		
调查时间	2024-09-29	用人单位陪同人	张亚辰
检查范围	尼龙管车间、金属管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, 其他粉尘(金属)(总尘)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激光辐射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 ₂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姜一峰, 应炜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10-07	用人单位陪同人	张亚辰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尼龙管车间挤出岗位、金属管车间锯床岗位、激光切割岗位、焊接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10 月 24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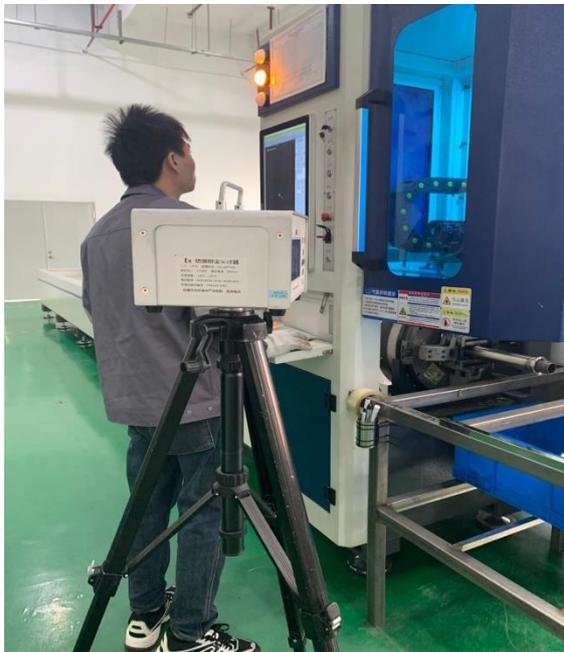
附录 3 现场检测照片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金属管车间锯床岗位



金属管车间激光切割岗位



金属管车间焊接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金属管车间打磨岗位